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榆林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610893573549893N)

乙方：榆林城投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91610893MA70AHA63Y)

为保障高新区入园企业正常运行，解决榆林城投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生活污水来源及性质：甲方接收处理乙方生活污水来自于榆林城投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指标符合《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及所属行业相关标准，并且不高于甲方设计进水指标。

二、抽检：污水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计量方式以乙方运输车辆设计容积最大值计量，甲方随机抽检来水水质，水样符合则甲方开具拉运记录联单，处理水量以联单记录数据为准。

三、协议周期：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5 日 起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止，期限壹年，到期后如乙方仍需委托甲方处理污水双方另行协商规定。

四、处理方式及费用：甲方严格按照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处理，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处理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付款方式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乙方于协议签订后 15 日一次性付清款项。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如乙方运送未经预处理污染指标过高污水，或者生活污水中掺杂工业废水及其它种类废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若造成甲方工艺系统异常，乙方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 甲方因检修或其他特殊情况需乙方减少或暂停拉运污水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

3. 甲方只承担乙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生活污水的处理，乙方拉运生活污水车辆应听从甲方指挥，乙方在运输生活污水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环保、法律、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4. 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5.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6. 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确定。

甲方：榆林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榆林城投杭萧绿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时间：2024.6.5

签订时间：2024.6.5